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

附註：1.除教務、學務、人事主管及教師會代表等 4 名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票選委員 5 名。

2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3.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【法令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。】

應 聘 名 單	職 務	姓 名	票 數	性 別	備 註
1	當然委員	教務處主任 陳 怡 璇		女	
2	當然委員	學務處主任 潘 建 宏		男	
3	當然委員	人事室主任 黎 孝 萱		男	
4	當然委員	教師會代表 廖 志 民		男	
5	票選委員	總 務 主 任 申 維 倪	5	女	
6	票選委員	教 師 歐 陽 志 昌	4	男	
7	票選委員	教 師 徐 瑜 敏	4	女	
8	票選委員	教 師 湯 惠 珍	4	女	
9	票選委員	教 師 林 翠 娟	3	女	教師同票數抽籤結果：1.林翠娟,2 蔡淑娟

※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後辦理考核會候補委員 8 人抽籤排序：

一、蔡淑娟教師（3 票）、謝五美教師（2 票）、王憶茹組長（2 票）、葉書舟教師（1 票）、葉景巍組長（1 票）、吳雅晴組長（1 票）、杜湘蓮組長（1 票）、吳書慧教師（1 票）。

考核

委員

歐陽志昌正

吳書慧一

湯惠珍正

杜湘蓮一

葉書舟一

蔡淑娟下

徐瑜敏正

林翠娟下

葉景巍一

王憶茹下

吳雅靖一

申維倪正

謝五美下

廢票一